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075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東和

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

被告 彭子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1,7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5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10日起至118年8月10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10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511,7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爰依消費

01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  
0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 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信用貸款自  
04 動扣款委託書、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  
05 料、繳款明細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6 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  
07 主張為真實。  
08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 
09 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 
17 書記官 邱美榕